**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**

**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**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如下：

 （一）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
 （二）收受文件地址：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 （三）聯絡電話：

二、送達文件由指定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 選 舉 種 類： 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

 候 選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 指定文件代收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名冊1份。

 二、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
 三、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